

五、提供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和清单表

备注：供应商符合第二章第 9 条要求的，应提供下列资料，填写相关数据。

附件 9-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【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填写】

本公司 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 2020 ） 46 号） 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汨罗市民政局 的 全市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评估 采 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 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 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全市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评估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湖南 明创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2 人，营业收入为 509.46 万元，资产总 额为 713.35 万元¹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 小型企业、 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 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

日 期： 2026 年 7 月 15 日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